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3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吕玉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3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495,304.7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7,526,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05,376.4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0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3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2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3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51,344.0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80.8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59.3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1,364.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9	募集资金专户	95,100,354.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800555247	募集资金专户	167,738,285.5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4100066994	募集资金定期账户	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8	募集资金专户	50,489,676.9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331065520013001214992	募集资金专户	314,481.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261674100000004	募集资金定期账户	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40	募集资金专户	61.74	活期
合计			313,642,859.96	

注：2025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为人民币308,826,129.13元，与实际余额人民币313,642,859.96元存在差异金额人民币4,816,730.83元。差异原因系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补充流动资金等额置换费用人民币4,816,730.8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0.00万元。

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三期1年期大额存单(可转让)	5,000.00	1.80%	12个月	2024-5-31	2025-5-31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	1.35%	6个月	2024-11-30	2025-5-30	是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整体尚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已经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衢州安邦及温州安邦签订借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9,10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年利率为2%，按月计息，少数股东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控股子公司借款使用需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借款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同意后衢州安邦与温州安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2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5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否	17,437.11	17,437.11	17,437.11	123.51	1,054.69	-16,382.42	6.0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否	24,740.21	24,740.21	24,740.21	2,075.66	15,623.00	-9,117.21	63.1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177.32	42,177.32	42,177.32	2,199.17	16,677.69	-25,499.63	39.5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46.53	4,946.53	481.67	481.67	-4,464.86	9.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7,177.32	47,123.85	47,123.85	2,680.84	17,159.36	-29,964.49	36.4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757.0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24.2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2.78万元(不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补充流动资金等额置换费用为481.67万元。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4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3	安邦护卫	2025/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公司传真：0571-87557906

公司邮箱：zqb@zjabhw.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3　公司简称：安邦护卫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7,526,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05,376.40元(含税)。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邦护卫	6033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黎隽	王艳
电话	0571-87557906	0571-8755790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电子信箱	abhwzqb@zjabhw.com	abhwzqb@zjabh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49,368,875.94	3,616,680,608.51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614,234.08	1,791,493,162.54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2,609,848.57	1,256,835,584.94	6.03
利润总额	168,728,001.33	160,801,389.39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951.19	52,861,870.34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29,590.97	51,668,802.27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489.11	-133,635,887.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3.03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8.1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5	45,000,000	45,000,000	无	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0	14,516,129	0	无	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宁波押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4,167,523	4,167,523	无	0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4,137,306	4,137,306	无	0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032,258	0	无	0
吕俊	境内自然人	0.98	1,048,900	0	无	0
诸葛斌	境内自然人	0.74	800,000	800,000	无	0
吴高峻	境内自然人	0.74	800,000	8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68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高峻先生和诸葛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许友先生的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庞春云女士自2019年9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庞春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庞春云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7年8月13日	连续任职时将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庞春云女士的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庞春云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庞春云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